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肇華

電話：(02)2356-5069

傳真：(02)2356-5508

電子信箱：moi1416@moi.gov.tw



555

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文正巷41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天帝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305602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(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

<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ICYNKAT4。

主旨：為促進宗教團體關注宗教性別平等議題，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習俗，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，共同防治性別暴力，請貴團體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本(113)年1月1日業修正發布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依上開要點第3點規定，宗教團體規劃舉辦性別平等相關之研討會或其他活動，可提出計畫向本部申請最高新臺幣30萬元之補助經費，貴團體於本年辦理相關講習、座談等活動，開設宗教性別平等、防治性別暴力相關課程或進行相關宣導活動時，可善加運用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。

二、檢送本部有關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、防治性別暴力相關電子文宣1份(附件1)供參，更多性平資訊請上全國宗教資訊網(網址：

[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/Goods/Content?](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/Goods/Content?ci=3&cid=1&id=19)

[ci=3&cid=1&id=19](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/Goods/Content?ci=3&cid=1&id=19)；網頁路徑：全國宗教資訊網>好人好神運動指南>性別平等>性別歧視習俗)，併請貴團體

擬：轉送如院下處理
SOW 113.1.25



裝
訂
線

收文日期	113年1月25日
收文字號	帝極總字第026號

協助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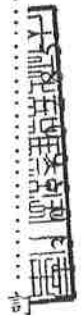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另請參考上開網站「性別歧視習俗」之「優良案例」，倘貴團體有推動性別平等溫暖有感之故事案例，請踴躍依所附提報表（附件2）格式填妥後函報本部，本部將擇優放置網站供各界觀摩參考。

正本：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、全國性宗教社會團體

副本：

部長 林右昌
內政部

裝



線